

IADI 與存款人保護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於 2002 年 5 月作為瑞士法下的社團成立，秘書處設在巴塞爾的國際清算銀行（BIS）。其成員為存款保險機構以及負責存款保護計劃的其他主管機關。其宗旨是通過促進存款保險領域的國際合作，並鼓勵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相關方之間開展廣泛的國際交流，為金融體系的穩定作出貢獻。¹ 其成員數量穩步增長，目前包括來自約九十個司法管轄區的存款保險機構，以及中央銀行和監管機構等聯繫成員和合作伙伴。²

IADI 的主要標準是《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第一版於 2009 年 6 月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聯合發佈，並於 2014 年 11 月修訂。³ 《核心原則》涉及存款保險機構的職責和權力、其治理、存款的保障範圍、計劃的資金籌措、公眾認知、對存款人的償付、資金的追償，以及存款保險機構在問題銀行處置中的作用。金融穩定理事會（FSB）將其列入健全金融體系關鍵標準清單，因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和世界銀行在評估中採用這些原則。2023 年和 2024 年，鑑於 2023 年的銀行倒閉事件——其中通過網上銀行和社交媒體發生的存款擠提速度令許多主管機關始料未及——IADI 開始對《核心原則》進行審查。⁴

IADI 與存款人保護

瑞士的存款保護計劃結構獨特。它由銀行通過 esisuisse 協會自行組織，該協會僅在需要進行償付時，在系統上限範圍內向其成員收取供款。2021 年通過、自 2023 年起生效的《瑞士銀行法》（BankG）修訂縮短了償付期限，提高了系統上限，並要求銀行以證券或現金形式存入其供款義務的一半。⁵因此，與 IADI《核心原則》所推薦的事先籌資計劃相比，瑞士制度仍更接近自律傳統。Esisuisse 參與 IADI 的工作，使瑞士的做法在國際討論中得到傾聽，儘管它並未使 IADI 轉而採納其模式。

1 註釋

1. IADI Statutes；IADI 網站 “About IADI”欄目。有待核實。
2. IADI 成員數量以 IADI 網站及其最新年度報告為準。數據有待核實。
3. BCBS 和 IADI，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2009 年 6 月；IADI，revised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2014 年 11 月。有待核實。
4. IADI 在 2023 年銀行業動盪之後對《核心原則》的審查；2024 年和 2025 年的徵求意見文件。現狀有待核實。
5. 《聯邦銀行與儲蓄銀行法》（《銀行法》，BankG）第 37h 條及以下關於存款保護的規定，經 2021 年 12 月 17 日修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esisuisse 年度報告。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iadi-and-the-protection-of-depositors